

##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会议室公告栏
4. 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人提出意见或异议，无反馈记录。

在公示期内，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进行了调整，由 384 人调整为 372 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等文件资料。

鉴于在公示期间，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进行了调整。监事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就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